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要點

99年8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原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原所長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- 三、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 - (一) 由所務會議，就所內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或本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以上（含）為委員，成立委員會。
 - (二) 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 - (三) 委員不得為所長候選人。
 - (四) 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，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。
 - (五) 委員會於新任所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- 四、所長候選人資格：
 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資格。
 - (二)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SCI、SSCI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）三篇（件）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 - (三) 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。
 - (四) 本所教師凡符合上列條件者均為候選人。
 - (五)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**
- 五、本所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。
- 六、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，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，並當場投

票。委員會應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將新任所長人選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，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，共同簽署推薦表併同其個人資料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
- 七、本所選薦所長人選發生困難時，為免所務脫節，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八、所長之任期三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以一任為限。
- 九、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所長職務。
- 十、本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，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所所長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